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世进：

本院受理(2016)云 2801 民初 1742 号原告杨贵容诉被告陈世进、陈顺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景洪市人民法院 9210 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民一庭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

案件承办人：刀建林

电话号码：0691-2584056